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寄达的关于东蓝数码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渝民终 575 号】至【(2019)渝民终 582 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17 年 9 月，东蓝数码就 10 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针对梅安森公司提起了 10 个诉讼案件，索要 10 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 10% 的研发款项。后东蓝数码与梅安森达成调解，梅安森支付了 450 万元的款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起诉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2、梅安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支付 1000 万，未支付剩余 3050 万。

3、2018 年东蓝数码再次针对梅安森索提起诉讼，索要剩余 8 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剩余研发款项合计人民币 3050 万元。

4、2018 年 12 月 1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东蓝数码提起诉讼案件业已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梅安森公司支付东蓝数码剩余合同款项合计 3050 万元。

5、梅安森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6月12日，二审案件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东蓝数码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寄达的有关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渝民终575号】至【(2019)渝民终58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 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二) 判决内容如下：

一审判决：判令梅安森向东蓝数码支付研发款项人民币436.5万元、391.5万元、337.5万元、400.5万元、418.5万元、188万元、436.5万元、441万元，合计人民币3050万元，并分别以人民币436.5万元、391.5万元、337.5万元、400.5万元、418.5万元、188万元、436.5万元、441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东蓝数码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二审判决：梅安森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42,348.42元、38,683.63元、34,285.89元、39,416.58元、40,882.50元、22,024.49元、42,348.42元、42,714.90元，合计受理费302704.83元，由上诉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项判决及当日披露的《关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诉讼判决的款项，公司将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根据诉讼判决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方履行诉讼判决，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渝民终 575 号】至【(2019)渝民终 582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